

彰化縣福興鄉西勢國民小學轉學實施要點

106.01.18 西勢國小 105 學年度校務會議通過
109.03.04 西勢國小 108 學年度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8.26 西勢國小 111 學年度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09.03 西勢國小 114 學年度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轉學依據及原則：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94 年 4 月 27 日府教學字第 0940077241 號函『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辦理。
- (二)依據彰化縣政府109年2月3日府教學字第1090031562號函『有關本縣國民中小學轉學生或補報到新生編班作業流程案』辦理。
- (三)學生轉學依下列方式辦理：
 1. 家長或監護人必須辦妥戶籍遷徙登記，並提出證明文件。
 2. 轉入：學生由原就讀學校轉學至本校，家長或監護人先向原就讀學校申請轉出，再持轉學證明書至本校申請辦理轉入，本校檢查其戶籍資料文件確屬本校學區無誤後，准其辦理轉入，並以回函通知原就讀學校，原就讀學校接獲通知且審查回函資料無誤後，逕將學生學籍等相關資料以掛號信件寄送本校查收（免經由家長轉送）。
 3. 轉出：學生由本校轉學至他校，本校檢查其戶籍資料文件確實轉出本校學區無誤後，家長或監護人先向本校申請轉出，再於三日內持轉學證明書向他校申請辦理轉入，本校收到轉入學校回函後資料審查無誤，逕將學生學籍等相關資料以掛號信件寄送轉入學校查收（免經由家長轉送）。
- (四)本校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不住在學區內者，得申請轉入本校就讀。
- (五)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

第 5 條

身障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其班級安排應由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依學生個別學習適應需要及校內資源狀況，選擇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並以適性原則均衡編入各班，不受常態編班相關規定之限制。前項班級導師，有優先參加特殊教育相關研習權利與義務。

因此，下開有關**特殊需求生**的所有轉學規定，特教推行委員會皆保有最後的議決權。

二、一般學生轉入辦法

1. 該年級學生人數最少之班級僅有一班時，應抽出一名轉學生編入該班(若轉

學生僅有一名，免抽學生)。

2. 該年級學生人數最少之班級有兩班(含)以上時，應先抽定一名轉學生，再抽取欲編入之班級(若轉學生僅有一名，免抽學生)。
3. 如經第一次抽籤後，尚有轉學生未編排入班，則重複第一項或第二項之作業方式至所有轉學生均編排入班為止。

三、若有轉出再轉入之情形，該生須回原班就讀。(含一般生及特殊需求生)

依據「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補充規定」第九條「若學生於轉校後又再度轉入原校，應編入原就讀班級。」若原班級學生人數已達班級人數上限或其他法規規定，依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補充規定(106年6月1日府教學字第1060182056號函修正發布)第五點，由最少學生人數之班級開始遞補，各班級人數相同的情況下則採抽籤方式決定。

四、鑑定通過的特殊需求生轉入方式

1. 由輔導室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考量班級人數、校園無障礙設施、原班級之特殊需求生特質、轉入特殊需求生之學習適應需求，以及導師班級經營策略等，給予適性安排。
2. 特殊需求生編入後，依本校特教推行委員會決議，可抵普通生一至兩名。

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